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金〔2021〕42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 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企业、金融机构：

按照《河北省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14号），现组织申报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奖励资金，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申报指南（附后）要求，于11月20日前将资金申请材料报送省财政厅金融处。

附件：1.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3.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附件 1

# 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一、奖励对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在河北省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和金融机构。

## 二、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

## 三、资金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资产证券化奖励资金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证明文件：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需提供银保监会《备案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结果公告；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行结果公告；

(2) 证券公司和基金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需提供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3)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需提供计划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

4. 项目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责任书；

5.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表，包括：收款账户名称、收款银行名称，收款银行行号和收款账户账号，如有变更，及时告知省财政厅；

6. 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金融处申请奖励资金，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邮寄至石家庄市泰华街 48 号。

**联系人：安斐，电话：0311-86773287**

## 附件 2

# 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一、奖励对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内发展改革部门登记备案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对省内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基金（包括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在河北省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 二、申报条件

1. 投资基金在河北省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内发展改革部门登记备案；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省内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 3000 万元（含），且投资期限满两年；

3. 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基金、已清算的基金及 2020 年 7 月 1 日前退出的项目，不予奖励；

4.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奖励资金：

（1）申请企业受到监管部门调查，尚未结束的；

（2）因违法行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未满两年的；

（3）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的；

(4)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项。

### 三、奖励标准

对 2020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按实际投资额 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中省内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部分，不再给予资金奖励，在计算应奖励金额时，按其所占该基金的实缴出资份额予以扣除。

### 四、奖励条件认定

1.项目投资时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认定，以被投资企业的银行进账单为准。

2.投资项目中存在追加投资或部分退出情况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为准。

### 五、资金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省内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出资情况、投资方向、投资阶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投资情况等)；

2.《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基金及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5.基金设立协议、基金托管协议、实缴出资证明；

6.股权转让协议、被投项目银行进账单，有追加投资的，提供历次投资的银行进账单；

7.如有项目退出或部分退出的，提供退出相关协议（决议）、基金的银行进账单；

8.企业股东名单；

9.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10.申请企业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表，包括：收款账户名称、收款银行名称，收款银行行号和收款账户账号，如有变更，及时告知省财政厅；

11.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金融处申请奖励资金，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邮寄至石家庄市泰华街 48 号。

**联系人：安斐，电话：0311-86773287**

## 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股权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管理机构名称				负责人			
管理机构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方向							
出资人情况	名称	是否引导基金、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实缴出资额	占比	
	合计	—					
省内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地址	投资金额	主营业务	2020年营业收入	
	合计	—	—			—	—
申请奖励资金数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组织形式		
	传真		电子信箱		设立日期		





## 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 一、奖励对象

依法在我省行政区划内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包括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开发的创新产品，奖励区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二、奖励标准

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中小企业符合规定的创新信贷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奖励区间内）3% 的标准给予直接奖励。

2. 对保险公司支持省内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年度保费收入（奖励区间内）8% 的标准给予直接奖励。

### 三、奖励条件

1. 银行创新产品，须是由其总行按本行信贷产品创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的信贷、类信贷产品；保险创新产品，须经保险业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原则上应具备创新性突出、应用性较强、经济或社会效益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等条件。

#### **四、资金申报材料**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银行、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创新产品申请奖补资金，由银行总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在我省境内注册的银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创新产品申请奖补资金，由银行省级分行、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向省财政厅金融处提出申请。申请奖励资金需提交下列资料：

1. 奖励资金申请书（需对产品基本情况和产品的创新性、应用性、经济或社会效益、引领示范性进行详细论证，可一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银行创新信贷产品总行认定和批准文件；

3. 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4. 创新产品业务开展情况统计表；

5. 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表，包括：收款账户名称、收款银行名称，收款银行行号和收款账户账号，如有变更，及时告知省财政厅；

7. 与银行、保险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公司于2021年1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金融处申请奖励资金，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邮寄至石家庄市泰华街48号。

**联系人：安斐，电话：0311-8677328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